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5月12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沈运河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运河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市五里墩支行申请700万元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5月向徽商银行合肥市五里墩支行申请金额为700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以上借款由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的部分股权向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市五里墩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